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216 版面 二版

體團法草案送審 衆龍頭癡癡等

26位協會理事長盼望“體團法”儘速訂定，但要在明年體壇改選期間生效，希望不大。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對體育結構將有重大影響的「體育團體法」，教育部將在立法院新會期內提出草案送審，但是要在明年體育界的改選期間生效適用，因為牽涉複雜，希望微乎其微。

據指出，教育部衡量體育界選

情及一般反應，認為從所有協會都完成改組工作後，再實施「體團法」，衝擊和影響最小，也不致因為效期難以掌握，而出現有的協會適用「體團法」，有的依「人團法」的不公平現象，因此雖在立法院新會期內送審，仍希望「適當時機」再通過、頒行。草案中的「體育團體法」和改

選關係最鉅的是「理事長不受連任一次限制」的條文，只要行政院、立法院同意體育團體得不受人團法約束，可依特性自訂法源，也支持草案內容，那麼目前因人團法規定，無法再尋求連任理事長的體育界人士，將可重獲參選的依據，因此「體團法」的立法速度備受矚目。

鑑於體育界關切甚殷，教育部體育司長簡曜輝昨天表示，一定會在立法院新會期內提出草案，

「樂觀的話」，將可於體育界大選年內完成立法，不過也強調因屆時主導權在立法院，能否及時還得視委員們的支持程度而定。

目前依「人團法」規定，不得再擔任會長、理事長的現任龍頭共有26位，其中有不少位已透過各種形式及管道，希望儘速訂定「體團法」，解除連任一次的限制。

根據全國體總的調查，體育界改選工作將由射箭協會率先展開，日期是本月20日，預定改選日期最晚的是溜冰協會，遲至83年12月才將舉行。